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 龍光地產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就項目公司銀行貸款項下最高50%償還責任提供龍光擔保。

##### 上市規則影響

就提供龍光擔保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龍光擔保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合景泰富透過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營業務。本公司與合景泰富各自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合營公司旨在透過項目公司將地盤發展為住宅開發項目。

為支持項目開發及為其提供資金，項目公司已取得現有融資，而本公司與合景泰富各自已就項目公司於現有融資項下的最多50%償還責任，向抵押代理提供若干擔保。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項目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項目公司(作為借方)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10,57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作為項目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妥為準時履約的擔保，本公司訂立龍光擔保契據，並以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最多50%的擔保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業務。

###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龍光擔保一事將有利項目公司取得銀行貸款，用於為現有融資的部分現有債項再融資及為項目的建築成本撥付資金。龍光擔保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董事認為提供龍光擔保一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影響**

就提供龍光擔保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龍光擔保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項目公司(作為借方)授出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多為10,575,000,000港元
「銀行」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	指	根據項目公司(作為借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兼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當中所述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方)向項目公司授出的7,50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借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兼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所提述銀行(作為原貸方)向項目公司授出銀行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債務」	指	項目公司不時根據融資協議及項目公司為訂約方的相關融資文件，現時、應該、可能或將要到期、結欠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及總額(包括所有本金、利息、安排費用、代理及抵押代理費用、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合營公司」	指	麒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光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50%的擔保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龍光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就龍光擔保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簽訂的擔保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將地盤開發為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盤」	指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